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等有关规定，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贵金罚决字〔2025〕123 号）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华泰财险贵州省分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费率、虚列费用的情况。

上述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费率的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对华泰财险贵州省分公司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上述虚列费
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
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的
规定，对华泰财险贵州省分公司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

现予以公告。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